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深冷股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授权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分批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投资品种

拟购买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将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正规金融机构（银行、券商、保险等机构）购买理财产品，且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6、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和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履行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批准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选择的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有效期为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

2、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券商、保险等机构）的理财产品。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满足经营需要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益，增加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择机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到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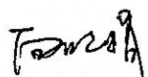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向晓娟



孙鹏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